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黃詺荽

電話:24201122轉1307

傳真: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226598A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26598AA0C ATTCH4.pdf)

主旨:本(103)年年底七合一選舉將屆,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 機關、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所屬並確實依循行政中 立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查行政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二、次查同法第17條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三、再查同法第18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四、依上開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所適用範疇為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教師,惟不包含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五、請前開人員確實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遵照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例如不可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 六、檢附銓敘部編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影本1份,其下載途徑請逕至http://www.mocs.gov.tw。。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2014-02-032 交11:38:46章